

# 陕西省总工会

---

##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奖励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对工会新闻宣传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提高陕西工会在“三个陕西”建设中的贡献率，树立工会形象，培养新闻宣传队伍，力促我省工会新闻宣传工作提水平上层次，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奖励内容

有关全省各级工会工作的文字新闻作品、原创新闻电视片、原创新闻广播稿。

### 第三条 奖励对象

工会干部和工会新闻通讯员。

### 第四条 奖励标准

- 一、《人民日报》刊发每字奖励 5 元；
  - 二、《工人日报》刊发每字奖励 1 元；
  - 三、《陕西日报》刊发每字奖励 1 元；
  - 四、中央电视台采用的原创新闻片，每条奖励 5000 元；
  - 五、省电视台采用的原创电视新闻片，每条奖励 1000 元；
  - 六、省广播电台采用的原创广播新闻稿，每条奖励 300 元。
-



第五条 奖励程序

新闻宣传报道奖励申报以季度为周期。每季度最后一周本人携带已刊发（播）的作品和有效证件到所属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进行登记申报，核对无误后统一汇总上报陕西省总工会宣传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兑现相应奖励。

第六条 省总工会对重视工会新闻宣传并做出较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4年3月11日



# 全省工会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奖励申报表

单位（盖章）：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媒体名称		刊发时间		版面 (栏目)	
作品名称				字数 (时长)	
所在市 (区)、 省级产业 工会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总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金额：				
备注					

注：申报人需填报此表并附作品刊发报纸原件，电视台或广播作品需上报视频（音频）电子版。